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琪先生的任职经历、职业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截至目前，钟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钟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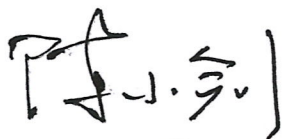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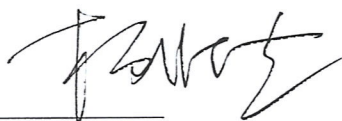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小剑' (Chen Xiaojian).

陈小剑

2024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维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维生

2024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周驰军

2024年10月15日